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章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。

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、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